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2025年度</td><td>评价类型</td><td>财政评价</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西峰区财政局</td><td>评级机构名称</td><td>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评价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td></tr>
<tr><td>实施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立项背景和资金管理情况，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管控，系统分析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旨在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管理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完善财政政策、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td></tr>
<tr><td>情况（万元</td><td>项目总预算数</td><td>20</td><td>实际到位数</td><td>20</td></tr>
</table>

	实际支出数	20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政务大厅日接待能力达到100人次以上，年办件量达到20万件以上，限时办结率达到90%以上，设备故障率控制在50%以下，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障政务大厅各项业务正常高效运转。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2025年度资金20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 （8）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计划编号XF2020-GK76） （9）《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0）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11）项目资金拨付凭证、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12）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0%。

<table>
<tr><td>评价办法</td><td colspan="5">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评价。</td></tr>
<tr><td>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td><td colspan="5">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td></tr>
<tr><td>绩效评价工作过程</td><td colspan="5">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td></tr>
<tr><td colspan="6">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td></tr>
<tr><td>综合评价结论</td><td>评价得分</td><td colspan="2">95</td><td>评价等级</td><td>优</td></tr>
<tr><td rowspan="2">绩效分析</td><td>指标</td><td>决策</td><td>过程</td><td>产出</td><td>效益</td><td>合计</td></tr>
<tr><td>得分率</td><td>94.44%</td><td>95.45%</td><td>90.63%</td><td>100%</td><td>95%</td></tr>
<tr><td colspan="6">五、存在问题</td></tr>
<tr><td colspan="6">1.项目合同尾款长期挂账，资金支付率偏低
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3-2-3-1.5—0.5分次支付，合同金额328.4228万元。根据审计认定结果，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支付资金75.93万元，仍有252.4928万元合同欠款长期挂账未支付，项目整</td></tr>
</table>

体资金支付率不足四分之一，合同尾款长期挂账问题突出，既影响了供应商资金周转和合法权益，也反映出项目资金安排与合同履约进度衔接不够紧密。

2.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

项目合同约定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待政务大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80%后30日内完成供货，设备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供货安装。项目2020年8月签订合同、2020年9月进场实施，受政务大厅装修工程进度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设备安装调试至2021年方完成，2022年6月16日才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跨越近两年，与合同约定期限存在明显偏差，项目按期完成率不足，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及时实现。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足：一是“设备故障率控制在50%以下”指标目标值明显偏高，与实际运行水平不相匹配，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等效益指标以定性表述为主，未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和测评方案；三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绩效运行监控和考核评价的可操作性有待增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1.加快合同尾款结算支付，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审计认定结果和合同约定，加快合同尾款结算支付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支付计划，分批次、有步骤地解决252.4928万元合同欠款问题；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将项目尾款纳入后续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信力。

2.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期限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强化全过程进度管理，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将政务大厅装修工程与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统筹安排、压茬推进，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义务，减少因工序衔接、资料传递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3.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结合政务大厅信息化设备运行实际，合理确定设备故障率等指标的目标值，将定性指标细化量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明确指标目标值、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考核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庆阳市西峰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